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24日15:00 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 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6 月 24 日 9:15 至 2024 年6月24日15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会 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因公司董事长张灏铿先生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 根据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吴悦良先生主持。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 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,代表股份数为 127,373,2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93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,代表股份数为 125,319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203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,代表股份数为 2,054,2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 -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, 代表股份数为 2,306,204 股, 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0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,代表股份数为 25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 名,代表股份数为 2,054,2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 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372,104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351%; 反对 858,1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649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448,104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917%;反对 858,1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2083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(公司董事长之父)、吴悦良先生(董事)、陈宏哲先生(董事) 为本议案关联方,三人持有的 124,143,000 股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869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447%; 反对 1,843,804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553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62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03%;反对 1,843,804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.9497%;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,其持有的123,660,000股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